

舊唐書地理志「舊領縣」之表解

岑 仲 勉

舊唐書地理志（已下省稱舊志）如京兆府「舊領縣十八，……天寶領縣二十三，」華州「舊領縣二，……天寶領縣三」同州「舊領縣九，……天寶領縣六，」坊州「舊領縣二……天寶領縣四，」……此種書法，除少數羈縻州及唐中以後新設之州外，每州下幾於無不如是，今不必繁舉。惟「舊」字究指某一時期，向來論史者似未之及，余滋憾焉。

所謂「舊」必在天寶已前，固無疑問。天寶前爲開元，今考舊志三八有云，「開元三十一年，分天下爲十五道，」（衲本、聞本訛「五十，」據岑氏舊唐書校勘記改，已下省稱岑校記。）又云，「開元二十八年戶部計帳，凡郡府三（衲本、聞本均訛二，今據新唐書三七改，因舊志前文言貞觀十三年「凡州府三百五十八，」開元之數，斷不能比貞觀少百餘也。）百二十有八，縣千五百七十有三，」然則「舊領豈指開元廿一或廿八年言之乎？涉此猜擬，吾人試略涉獵各州下所記沿革，便可決其不然，因開元末至天寶初中間僅數年，殊未見有如許縣分之改隸也。

崇文總目云，「唐書一百三十卷，唐韋述撰。初吳兢撰唐史，自創業迄於開元，凡一百一十卷，述因兢舊本，更加筆削，刊去酷吏傳，爲紀志列傳一百一十二卷，」論兢之著作，祇謂自初唐至開元，論述則特提志傳，似「志」是述創作，顧數目僅多二卷，則又不類。夷考舊書一〇二兢傳，「中書令蕭嵩監修國史，奏取兢所撰國史，得六十五卷，……兢卒後，其子進兢所撰唐史八十餘卷，」（新書一三二兢傳前截略同，後截刪去。）同卷述傳云，「國史自令狐德棻至於吳兢，雖累修撰，竟未成一家之言，至述始定類例，補遺續闕，勒成國史一百一十二卷并史例一卷，」（新一三二述傳略同）則崇文之言，不實不盡。所可決者、述書斷包羅吳兢寫作之一部，惟某爲兢舊，某是述添，後人已不可確知。兢卒天寶八載，年已八十

餘，述當安祿山之亂，抱國史藏南山，至德二年、以嘗受僞官貶死。石晉修史，多本吳、韋舊稿，世所熟聞，今舊志有云，「今舉天寶十一載地理，」殆屬述之遺文。又天寶元年始改州爲郡，而志顧云，「開元二十八年戶部計帳，凡郡府……」（見前引）不曰「州府」（1）（貞觀下固曰州府。）而曰「郡府」亦露後來改削之迹。十七史商榷七二評新舊書戶口數云，「考舊紀天寶十三載之數，戶與口皆增於開元二十八年頗多，乃兩書地理志皆不據極盛者爲準，而取開元二十八年之數，非也，」則須知吳、韋之書，非至死時始絕筆，其勒成最遲殆在天寶十一。舊紀載天寶十三載之數，就已早故，述雖及知而未必願屢屢修改，舊紀此項資料，應是令狐峘等之續貂。唐天寶至五代，屢經喪亂，戶部帳冊，當已喪失，下至於宋，時代益遠，雖欲搜輯叢殘，無能爲力。舊志之取天寶元年（非開元廿八）數目，正因韋史爲當日僅能憑藉之資，新志縱欲花樣翻新，然以無他途可循，要不能不前修步武，王氏於修史源流，材料供給兩方面，未能細心體察，故有此苛評也。

唯然，則舊志祇言「開元二十八年戶部計帳、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、縣千五百七十有三、羈縻州郡不在此數，」不提天寶元年「郡府三百六十二、縣一千五百二十八，」及天寶十三載「管郡總三百二十一、縣一千五百三十八，」（均見舊紀九）無非韋書留下之駁雜遺文，未足爲怪。推之，舊地志之「舊領縣」亦然，韋書既無特別說明，後人復不細心體會，夫是以千數百年下猶成懸案矣。

初唐地理名著有二；一曰魏王泰括地志，連序略五百五十卷，二曰梁載言十道志，十六卷。前者卷帙浩博，彙六朝地理學之大成，故開元司馬貞史記索隱、張守節史記正義，均常引之，吳、韋修史於開天間，自不能逃出斯例。民廿四余草括地志序略新詮（中山大學史學專刊一卷一期，）曾以爲括地志一書，雖早已散佚，然有若干遺迹（除明引其書之外，）尙存於今，而未詳其說（一頁一七及二六頁，）今試申言之，則舊志所謂「舊領縣，」卽貞觀十三年大簿之數，亦卽吳、韋原書據括地志轉錄之數。括地志敘略云，「唐貞觀十三年大簿、凡州府三百五十八，……凡縣一千五百五十一，」與舊志所云「至（貞觀）十三年定簿、凡州府三百五十八、縣一千五百五十一」相符，是可證也。

十七史商榷七九評舊志云，「又如江南東道、湖州舊領縣五，又言天寶領縣

五，隴右道、河州舊領縣三，其下文言天寶領縣三，劍南道、綿州舊領縣九，其下又言天寶領縣九，其數皆合，此則何事重言之，直是草率具稿，不暇靜刪衍字，」王氏之言若甚正，而其實則昧於史例之論也。史家之意，重在將天寶與貞觀比較，今如因兩期領縣相同而省「天寶」字，後世覽者或疑史有關文，甚且妄生猜擬，不可一也。如謂可省作「舊領縣若干，天寶同」固矣，然舊志之例，係縣數與戶口數同作比較，倘依前書法，則其下又須再提「舊戶若干，口若干，天寶戶若干，口若干，」文不特不省，且復加繁，不可二也。往日史評，不兼從客觀著想，每每犯此類毛病。

舊志之「舊領，」必是貞觀十三年，如取每一州之隸屬沿革，作為詳表，都可證明，然茲事繁重，且亦無需乎如是詳細。茲依統計學取樣（sample）之理，試就最複雜之京兆府觀之。

舊志三八、「隋京兆郡領大興、長安、新豐、渭南、（渭字據錢氏考異五八補）鄭、華陰、藍田、鄠、鰲屋、始平、武功、上宜、醴泉、涇陽、雲陽、三原、宜君、同官、華原、富平、萬年、高陵二十二縣，」與隋書二九領縣名數均符。但據舊志同卷華州，義寧元年，割鄭與華陰置華山郡，（亦見考異五八）又新書三七、華原縣，「義寧二年，以華原、宜君、同官置宜君郡，」剔去此五縣，武德之始，實祇存一十七縣。茲再據舊志各條，略述貞觀十三年已前此十七縣之沿革。

1. 大興 武德元年改萬年。
2. 渭南 武德元年度華州，五年還屬。
3. 鰲屋、武功 武德三年度稷州，貞觀元年還屬。
4. 上宜 貞觀八年廢入岐州岐陽縣。
5. 醴泉 後廢，貞觀十年復置。
6. 雲陽 貞觀元年改池陽，八年復舊名。
7. 三原 武德四年改池陽，六年改華池，貞觀元年復舊名。
8. 萬年 武德元年改櫟陽。

其餘長安、新豐、藍田、鄠、始平、涇陽、富平、高陵等八縣仍舊，故在貞觀十三年，唐初原有之縣，除廢去上宜外，尚存十六縣。若新置之縣，則

- a. 平陵 武德元年分櫟陽置，（平陵原訛平陽，據岑校記改。）二年改名粟邑，貞觀八年廢入櫟陽。
- b. 溫秀 武德元年分醴泉置，三年度泉州，貞觀元年廢泉州（見雲陽縣下），按舊新志均不言此縣廢於何時，當是與州同廢。
- c. 石門 武德元年分雲陽置，三年度泉州，貞觀元年廢泉州，還屬，改名雲陽，八年廢。
- d. 芷陽 武德二年分萬年置，七年廢入萬年。
- e. 白鹿 武德二年分藍田置，三年（舊志訛二年，據岑校記改。）更曰寧民，（舊志曰寧人，後來爲太宗諱也。）貞觀元年廢入藍田。
- f. 咸陽 武德二年分涇陽、始平置。
- g. 鹿苑 武德二年分高陵置，貞觀元年廢入高陵。
- h. 好時 武德二年分醴泉置，三年度稷州，貞觀元年還屬。
- i. 終南 武德二年分藍屋置，貞觀八年廢入藍屋，
- j. 玉山 武德三年（原訛二年，據岑校記改。）分藍田置，貞觀元年廢入藍田。

如是，則唐初新置之十縣，在貞觀十三已前，祇存咸陽、好時二縣，連舊存十六，恰與舊志「舊領縣十八」符。如以京兆府領縣數列作數目表，則

<u>武德</u> 元年	一九	添 <u>平陵</u> 、 <u>溫秀</u> 、 <u>石門</u> 三縣，而以 <u>渭南</u> 屬 <u>華州</u> 。
二年	二四	添 <u>芷陽</u> 、 <u>白鹿</u> 、 <u>咸陽</u> 、 <u>鹿苑</u> 、 <u>好時</u> 、 <u>終南</u> 六縣，廢 <u>醴泉</u> 。
三年	二〇	添 <u>玉山</u> ，惟 <u>武功</u> 、 <u>好時</u> 、 <u>藍屋</u> 、 <u>溫秀</u> 、 <u>石門</u> 五縣均改隸。
五年	二一	<u>渭南</u> 回屬。
七年	二〇	廢 <u>芷陽</u> 。
<u>貞觀</u> 元年	二一	廢 <u>鹿苑</u> 、 <u>寧民</u> 、 <u>玉山</u> ，惟 <u>武功</u> 、 <u>好時</u> 、 <u>藍屋</u> 、 <u>石門</u> 均還屬。
八年	一七	廢 <u>粟邑</u> 、 <u>終南</u> 、 <u>雲陽</u> 、 <u>上宜</u> 四縣。
十年	一八	復置 <u>醴泉</u> 。

醴泉雖未知廢於何年，但武德元年尙分醴泉置溫秀，(2) 則必在是年已後，故由武德二年至貞觀元年各數任加「一」，均不等於十八，易言之，即貞觀十年已前未嘗

有「領縣十八」之一年。

然貞觀十年已後、天寶已前又如何？茲再作表示之。

年 分	沿	革	領縣數
<u>貞觀</u> 十七	<u>華原</u> 、 <u>同官</u> 來屬。		二〇
二十	置 <u>宜君</u> 。		二一
<u>永徽</u> 二	廢 <u>宜君</u> 。		二〇
<u>乾封</u> 元	置 <u>明堂</u> 、 <u>乾封</u> 。		二二
<u>咸亨</u> 元	置 <u>美原</u> 。		二三
<u>文明</u> 元	置 <u>奉天</u> 。		二四
<u>天授</u> 二	<u>始平</u> 、 <u>武功</u> 、 <u>奉天</u> 、 <u>藍屋</u> 、 <u>好畤</u> 度 <u>稷州</u> ， <u>永安</u> （即 <u>華原</u> ）、 <u>同官</u> 、 <u>富平</u> 、 <u>美原</u> 度 <u>宜州</u> ， <u>渭南</u> 、 <u>高陵</u> 、 <u>慶山</u> （即 <u>新豐</u> ）、 <u>櫟陽</u> 度 <u>鴻州</u> ， <u>雲陽</u> 、 <u>涇陽</u> 、 <u>三原</u> 、 <u>醴泉</u> 度 <u>鼎州</u> 。		七
<u>大足</u> 元	<u>始平等</u> 十七縣還屬、		二四
<u>長安</u> 二	廢 <u>明堂</u> 、 <u>乾封</u> 。		二二
<u>景龍</u> 二	<u>永壽</u> 、 <u>安業</u> 來屬。		二四
<u>景雲</u> 元	<u>永壽</u> 、 <u>安業</u> 各還隸。		二二
<u>開元</u> 四	<u>奉先</u> 來屬。		二三

即在貞觀十六年已後至開元之末，曾無一年領縣之數，恰爲十八者；換言之，京兆府領縣十八，在天寶前祇得貞觀十至十六之七年時期，是知「舊領縣」之數，吳、韋採自括地志也。

又試任摘關內道之寧州列表觀之：

<u>義寧</u> 元	領 <u>定安</u> 、 <u>羅川</u> 、 <u>襄樂</u> 、 <u>彭原</u> 、 <u>新平</u> 、 <u>三水</u> 。	六
二	分 <u>定安</u> 置 <u>歸義</u> ，以 <u>新平</u> 、 <u>三水</u> 屬 <u>新平郡</u> 。	五
<u>武德</u> 元	以 <u>彭原</u> 屬 <u>彭州</u> 。	四
二	分 <u>定安</u> 置 <u>定平</u> 。(3)	五
<u>貞觀</u> 元	<u>彭原</u> 、 <u>豐義</u> 來屬。	七
十七	廢 <u>歸義</u> 。	六

是則寧州「舊領縣七」者唯貞觀元年至十六年之一個時期。此下不必更爲繁舉，祇摘取河南、太原二府，荆、揚、益、廣四州列表觀之，其爲證已足矣。

(甲) 河南府

武德四	領 <u>河南</u> 、 <u>洛陽</u> 、 <u>偃師</u> 、 <u>鞏</u> 、 <u>陽城</u> 、 <u>緱氏</u> 、 <u>嵩陽</u> 、 <u>陸渾</u> 、 <u>伊闕</u> 等九縣，隨以 <u>陽城</u> 、 <u>嵩陽</u> 置 <u>嵩州</u> 。	七
貞觀元	<u>新安</u> 來屬。(4)	八
三	<u>陽城</u> 、 <u>嵩陽</u> 復來屬。	一〇
七	<u>壽安</u> 來屬。(5)	一一
十八	省 <u>緱氏</u> 、(6) <u>嵩陽</u> 。(7)	九
顯慶二	以 <u>福昌</u> 、 <u>長水</u> 、 <u>永寧</u> 、 <u>滎池</u> 、 <u>河陽</u> 、 <u>濟源</u> 、 <u>溫</u> 、 <u>王屋</u> 、 <u>汜水</u> 等九縣來屬。	一八
龍朔二	以 <u>陽翟</u> 、 <u>密</u> 、 <u>垣</u> (據錢校)三縣來屬。	二一
乾封元	<u>垣</u> 縣度 <u>絳州</u> 。	二〇
咸亨四	置 <u>栢崖</u> 、 <u>大基</u> ，隨省 <u>栢崖</u> 。	二一
上元元	復置 <u>緱氏</u> 。	二二
永淳元	復置 <u>嵩陽</u> 。	二三
二	廢 <u>嵩陽</u> 。	二二
光宅元	復置 <u>嵩陽</u> 。	二三
垂拱四	置 <u>永昌</u> 。	二四
載初元	置 <u>武臨</u> 、 <u>武泰</u> ，尋廢 <u>武泰</u> ，以 <u>鄭州</u> 之 <u>滎陽</u> 、 <u>武泰</u> 來屬。	二七
天授三	置 <u>來廷</u> 。	二八
登封元	改 <u>陽城</u> 曰 <u>告成</u> ， <u>嵩陽</u> 曰 <u>登封</u> 。	二八
長安四	置 <u>興泰</u> 。	二九
神龍元	廢 <u>永昌</u> 、 <u>來廷</u> (8)及 <u>興泰</u> ，又改 <u>武泰</u> 、 <u>滎陽</u> 還 <u>鄭州</u> 。	二四
先天元	置 <u>伊陽</u> (9)改 <u>大基</u> 曰 <u>河清</u> ，	二五
開元十五	改 <u>武臨</u> 曰 <u>潁陽</u> 。	二五
廿二	置 <u>河陰</u> 。	二六

舊志「天寶領縣二十六」，岑校記、「張氏宗泰云，天寶領縣上、與下虢州俱闕舊領縣及戶口，疑是後來之脫，非本即闕也」，今依本表校之，可補「舊領縣十一」五字，惟戶口不得而詳耳。

(乙) 太原府

武德元	領 <u>晉陽</u> 、 <u>太原</u> 、 <u>榆次</u> 、 <u>太谷</u> 、 <u>祁</u> 、 <u>陽直</u> 、 <u>壽陽</u> 、(10) <u>孟</u> 、 <u>樂平</u> 、 <u>交城</u> 、 <u>石艾</u> 、 <u>文水</u> 、 <u>遼山</u> 、 <u>平城</u> 、 <u>烏河</u> 、 <u>榆社</u> 等十六縣，又置 <u>清源</u> ，以 <u>榆社</u> 度 <u>韓州</u>	一六
-----	--	----

三	置 <u>汾陽</u> ，(11)以 <u>孟</u> 、 <u>受陽</u> 置 <u>受州</u> ，(12) <u>樂平</u> 、 <u>遼山</u> 、 <u>平城</u> 、 <u>石艾</u> 置 <u>遼州</u> ， <u>太谷</u> 、 <u>祁</u> 置 <u>太州</u> ，(13)又以 <u>文水</u> 度 <u>汾州</u> 。(14)	八
六	<u>文水</u> 、 <u>太谷</u> 、 <u>祁</u> 還屬。	一一
七	置 <u>羅陰</u> ，省 <u>陽直</u> ，改 <u>汾陽</u> 爲 <u>陽曲</u> ，以 <u>文水</u> 度 <u>汾州</u> 。	一〇
貞觀元	省 <u>烏河</u> 、 <u>羅陰</u> ，以 <u>文水</u> 還屬。	九
八	<u>受陽</u> 、 <u>孟</u> 、 <u>樂平</u> 、 <u>石艾</u> 及 <u>順州</u> 之 <u>燕然</u> 來屬。	一四
十七	廢 <u>燕然</u> 。(15)	一三
先天二	置 <u>靈川</u> 。	一四
開元二後	省 <u>靈川</u> 。	一三
天寶元	改 <u>石艾</u> 曰 <u>廣陽</u> 。	一三

燕然無論廢於貞觀十七或十四，其十三年時并州固領十四縣，與舊志「舊領縣十四」符。

(丙) 荊州

關於郢、溫、基、郢四州之屬縣廢置，錢、王兩家未能闡說淨盡，岑校復多錯誤，茲特附見斯表以明之。

武德四	領 <u>江陵</u> 、 <u>枝江</u> 、 <u>長林</u> 、 <u>安興</u> 、 <u>石首</u> 、 <u>松滋</u> 、 <u>公安</u> 七縣。 以 <u>長壽</u> 、 <u>藍水</u> 二縣置 <u>郢州</u> 。(16) 以 <u>京山</u> 、 <u>富水</u> 二縣置 <u>溫州</u> 。 置 <u>基州</u> 及 <u>章山</u> 縣。	七
七	廢 <u>基州</u> 、以 <u>章山</u> 屬 <u>郢州</u> 。	
八	廢 <u>玉州</u> 、以 <u>當陽</u> 來屬。(17)	八
貞觀元	廢 <u>郢州</u> 、以 <u>章山</u> 來屬，(18)又省 <u>藍水</u> 入 <u>長壽</u> ，以 <u>長壽</u> 屬 <u>郢州</u> 。(19)	九
八	省 <u>章山</u> 入 <u>長林</u> ，(20)又廢 <u>郢州</u> 、以 <u>長壽</u> 屬 <u>溫州</u> 。(21)	八
十	領 <u>江陵</u> 、 <u>枝江</u> 、 <u>當陽</u> 、 <u>長林</u> 、 <u>安興</u> 、 <u>石首</u> 、 <u>松滋</u> 、 <u>公安</u> 等八縣。	八
十七	省 <u>安興</u> 入 <u>江陵</u> ，(22)又廢 <u>溫州</u> 、以 <u>京山</u> 、 <u>富水</u> 、 <u>長壽</u> 三縣置 <u>郢州</u> 。	七

依表，知貞觀八年已後，十七年已前，荊州領縣凡八，即舊志所云「舊領縣八」也。

(丁) 揚州

武德三	以 <u>隋江都郡</u> 爲 <u>兗州</u> （即 <u>南兗</u> ），領 <u>江都</u> 、 <u>高郵</u> 。	二
-----	--	---

七	改曰 <u>邗州</u> 、以 <u>海陵</u> 來屬。(23)	三
九	省 <u>江寧縣</u> 之 <u>揚州</u> 、改 <u>邗州</u> 爲 <u>揚州</u> 。	三
貞觀元	以 <u>六合</u> 來屬。	四
十八	分 <u>江都</u> 置 <u>江陽</u> 。(24)	五
永淳元	分 <u>江都</u> 置 <u>揚子</u> 。	六
景龍二	分 <u>海陵</u> 置 <u>海安</u> 。	七
開元十	廢 <u>海安</u> 。	六
天寶元	置 <u>千秋</u> 、(七載改曰 <u>天長</u>)。	七

觀表，知唯貞觀元年後十八年前，揚州方是領四縣，故舊志曰「舊領縣四，江都、六合、海陵、高郵」也。

(戊) 益州

武德元	領 <u>成都</u> 、 <u>雒</u> 、 <u>九龍</u> 、 <u>郫</u> 、 <u>雙流</u> 、 <u>新津</u> 、 <u>晉原</u> 、 <u>青城</u> 、 <u>陽安</u> 、 <u>金水</u> 、 <u>平泉</u> 、 <u>玄武</u> 、 <u>綿竹</u> 等十三縣、又置 <u>唐隆</u> 、 <u>導江</u> 二縣。	一五
二	置 <u>新都</u> 、 <u>什邡</u> 。	一七
三	分 <u>綿竹</u> 、 <u>導江</u> 、 <u>九龍</u> 三縣立 <u>濛州</u> 、 <u>陽安</u> 、 <u>金水</u> 、 <u>平泉</u> 三縣立 <u>簡州</u> 、割 <u>玄武</u> 屬 <u>梓州</u> 、又析置 <u>德陽</u> 、 <u>新繁</u> 、 <u>萬春</u> 三縣。	一三
貞觀元	改 <u>萬春</u> 曰 <u>溫江</u> 。(25)	一三
二	廢 <u>濛州</u> 、以 <u>九龍</u> 、 <u>綿竹</u> 、 <u>導江</u> 來屬。	一六
十七	置 <u>蜀縣</u> 。	一七
龍朔二	置 <u>廣都</u> 。(26)	一八
咸亨二	置 <u>金堂</u> 。(27)	一九
儀鳳二	置 <u>唐昌</u> 、 <u>濛陽</u> 。	二一
垂拱二(28)	分 <u>九龍</u> 、 <u>唐昌</u> 、 <u>濛陽</u> 、 <u>導江</u> 置 <u>彭州</u> 、(29) <u>晉原</u> 、(30) <u>青城</u> 、 <u>唐隆</u> 、 <u>新津</u> 置 <u>蜀州</u> 、 <u>雒</u> 、 <u>德陽</u> 、 <u>什邡</u> 、 <u>綿竹</u> 、 <u>金堂</u> 置 <u>漢州</u> 、(31)又置 <u>犀浦</u> 。	九
久視元	置 <u>東陽</u> 、(32)(<u>天寶</u> 元年改曰 <u>鹽池</u>)。	一〇

領縣十六者唯貞觀二至十六年之一時期，與志言「舊領縣十六」符。

(己) 廣州

武德四	領 <u>南海</u> 、 <u>增城</u> 、 <u>清遠</u> 、 <u>政賓</u> 、 <u>寶安</u> 五縣。	五
六	廢 <u>政賓</u> 。(33)	四

貞觀元(34)	以 <u>貞陽</u> 、 <u>含涇</u> 來屬。(35)	六
十三	以 <u>四會</u> 、 <u>化蒙</u> 、 <u>懷集</u> 、 <u>浛安</u> 來屬。	一〇
長安三	置 <u>番禺</u> 。(36)	一一
開元二三	省 <u>岡州</u> ，以 <u>義寧</u> 、 <u>新會</u> 來屬。(37)	一三
	同年復立 <u>岡州</u> ，以 <u>新會</u> 、 <u>義寧</u> 屬之。(38)	一一

依表，貞觀十三年恰領縣十，與舊志「舊領縣十」相符。惟舊志云，「天寶領縣十三」，如認岡州復立，則數應少二，但余前曾言舊書內吳、韋之遺文常雜存，意者吳氏未計岡州之復立，韋氏續標岡州之獨立而又未將縣數扣出，故致略相牴牾也。

舊志舊領縣總數與括地志序略之縣數對勘

舊志之舊領縣，即貞觀十三年之數，亦即本自括地志之數，依上表解，可算絕無疑問。今試再將各州舊領縣數相加以觀其結果如何（十三年後新設之州除外）。

雍	18	靈	5
華	2	鹽	2
同	9	豐(39)	0
宜(38a)	4	會(40)	2
坊	2	勝	4(41)
丹	5	關內道合計(23州) 120	
岐	8	洛	11(42)
邠	4	鄭	8
涇	5	陝	5
隴	5	虢	6(43)
寧	7	汝	3
原	3	許	9
慶	8	汴	5
鄜	5	蔡(豫)	10
延	9	滑	7
綏	5	陳	4
銀	4	毫(及譙)(44)	8
夏	4	潁	3

舊唐書地理志『舊鎮縣』之表解

宋	7	石	5	
曹	5	朔	1	
濮	5	雲(49)	1	
鄆	3	虞(50)	4	
濟	5	呂(51)	4	
泗	5	河東道合計(22州)		104
海	4	懷	9	
兗	8	衛	5	
徐	6	相	9	
沂	5	魏	13	
密	4	博	6	
齊	8	貝	9	
青	7	洛	7	
淄	5	邢	9	
萊	6	趙	9	
穀	4(45)	鎮(恒)	6	
戴	2(46)	冀	6	
河南道合計(30州)		168	深	5
蒲	5	滄	10	
泰	4(47)	觀	6(52)	
絳	9(48)	德	8	
管	7	定	11	
隰	6	易	5	
汾	4	瀛	10	
慈	5	幽	10	
潞	5	檀	2	
韓	5	嬌	1	
澤	6	平	1	
沁	3	順	1	
遼(箕)	4	營	1	
并	14	燕	1	
代	5	威	1	
蔚	2	崇	1	
忻	2	師	1	
嵐	3	昌	1	

瑞(58)	1	山南道合計(31州)	141
黎(54)	3	揚	4
井(55)	4	楚	4
河北道合計(32州)	172	滁	2
梁	5	和	2
鳳	4	濠(蒙)	3
興	3	廬(58)	4
利	7	壽	4
通	7	光	5
洋	4	蕲	4
合	4	申	3
集	2(56)	黃	3
靜	4(57)	安(59)	6
巴	7	舒	5
蓬	6	沔(60)	1
壁	3	淮南道合計(14州)	50
商	5	潤	5
金	6	常	4
開	3	蘇	4
渠	4	湖	5
淦	4	杭	5
鄧	6	越	5
唐	6	台	2
均	3	黎	5
房	4	陸	3
隨	3	歙	3
溫(郢)	3	處(括)	4
復	3	泉(61)	5
襄	7	建	2
荊	8	宣	8
硤	5	饒	4
歸	3	洪	4
夔	4	虔	4
萬	3	撫	3
忠	5	吉	4

舊唐書地理志『舊領縣』之表解

江	3	河	3	
袁	3	武	3	
鄂	4	洮	2	
岳	4	岷	4	
潭	5	廓	2	
衡	5	疊	1	
澧	5	芳(64a)	3	
朗	2	宕	2	
永	3	涼	3	
道	3	甘	2	
郴	5	肅	3	
召(邵)	2	瓜	2	
連	3	伊	3	
黔	5	沙	2	
辰	7	淳(64b)	2	
施	3	儒(65)	?	
巫	3	隴右道合計(21州)		55 +
夷	4	益	16	
播(62)	6	眉	5	
思	3	綿	9	
費	4	劍(始)	7	
南	3	梓	7	
梓	2	閬(隆)	8	
充	8	果	4	
應	5	遂	3	
琰	4	普	6	
牢	7	陵	4	
莊(63)	?	資	8	
涪(64)	6	榮	6	
江南道合計(48州)		簡	3	
秦	6	嘉	6	
成	3	邛	6	
渭	4	雅	5	
鄯	2	瀘	6	
蘭	3	茂	4	

舊唐書地理志「舊領縣」之表解

翼	3	麟	7
維	3	雅	3
塗	3	叢	5
炎	3	可	3
徹	3	遠	2
向	3	奉	3
冉	4	巖	3
穹	5	諸	3
竿	3	蛾	2
戎	6	彭	4
協	3	軌	4
曲	2	壺	4
耶	7	直	2
昆	4	肆	4
盤	3	位(72)	2
黎(66)	2	玉	2
匡	2	嶂	4
擊	4	祐	2
尹	5	臺(73)	0
曾	5	橋	0
鈞	2	序	0
靡	2	劍南道合計(74州)	286
哀	2	廣	10
宗(67)	3	韶	4
徹(68)	2	循	5
姚(69)	2	岡(74)	2
鵠	10	賀	5
松	3	端	2
文	2	新	4
扶	4	康(75)	4
龍(70)	2	封	4
琚	2	瀛	4
懿	2	春	1
嵯(71)	1	高(76)	3
關	2	藤	6

舊唐地理書志『舊領縣』之表解

義	4	白	4
寶	5	欽(79)	7
桂	10	交	8
昭	3	愛	7
富	3	驩	6
梧	4	林	3
蒙	3	景	3
龔(77)	8	峯	3
賓	3	廉	5
澄	4	雷	4
繡(78)	3	崖(80)	7
象	6	儋	5
柳	4	振(81)	4
融	3	潮(82)	3
邕	5	藥(83)	7 2
貴	8	甕(84)	4
橫	4	演(85)	4
羅	5	智(86)	3
潘	5	嶺南道合計(52州) 237	
容	7	十道總計(347州) 1,529	
辯	4		

依上各表總計，得州三百四十七，縣一千五百二十九。考序略、儋州複見，許是衍文，（見注80）慎州無縣，（見注55）陽、昌兩州未得考實，（見新詮一五頁）其、生、出三州均無考，（同上一九頁）此外尚有與叢州同爲諸羌部落之都、流、厥、調、湊、般、匄、器、邇、率、鍾、（古香齋本初學記作鍾，與舊志四一同，朱刻括地志訛鐘。）等十一州，舊志四一云，「遙立無縣」，但若以此數（十一）加於三四七，則得三百五十八，與序略記十三年之數恰符。（序略云，「至十四年西克高昌，又置西州都護府及庭州并六縣，通前凡三百六十州」，由三六〇減去西、庭二州，故爲三五八）。若領縣之數，本文總計一五二九，與序略「凡縣一千五百五十一」，雖短二十二，但其中如江南道之莊，隴右道之儒，領縣若干，均未之知，嶺南道之藥，亦未確定，且叢州固領五縣，則與叢州同類之都，流等十一

州，難保後無添置，是兩數之相差，固甚微矣。

一言以蔽之，舊書地理志之文，多本自吳、韋舊稿，吳、韋稿之一部，又撮錄括地志而成，余十年前謂舊志「根據括地志者諒在不少」，（新詮一頁）得本篇可以完全證明。吾人從此更可作進一步的推論，凡依舊地志沿革所推定貞觀十三年各州領縣數目，如與「舊領縣」數不符時，則其任一必有誤。（卅六、十二、一、南京）

- (1) 「州府」一辭，流傳爲通俗語，粵人今呼南洋一帶爲「州府」，卽其遺也。
- (2) 沈炳震唐書合鈔五六、醴泉縣云，「隋寧夷縣，後廢，武德元年析置溫秀縣，二年分始平置醴泉縣」，誤也。此縣開皇十八年已名醴泉，具見岑校記引張宗泰說，倘依沈說，寧夷已廢，醴泉未立，試問武德元年析置溫秀，果從某縣析出？二年分始平置咸陽，非置醴泉。新志亦祇云醴泉「武德元年析置溫秀縣，後省醴泉」。
- (3) 年分及縣名，均據新志及岑校記改。
- (4) 舊志新安縣既云，「貞觀元年移穀州治澠池，新安移入廢州城，改屬洛州」，其下又接云，「顯慶二年十二月，廢穀州，以福昌、新安……並隸洛州」，末新安二字當衍，元和志及新志均言貞觀元年新安來屬。
- (5) 舊志河南府，「七年，又割穀州之壽安來屬」，壽安縣，「貞觀七年移今治，屬洛州」，均作七年，惟福昌縣，「貞觀元年省熊州，以永寧屬穀州，壽安屬洛州」，則作元年。今按元和志五、壽安縣，「貞觀七年改屬河南府」，新志亦作七年，（據合鈔，惟竹簡本訛九年）。蓋貞觀元年廢熊州，以壽安屬穀州，至七年乃來屬，故云「又割穀州之壽安來屬」也。
- (6) 舊志緱氏縣，「貞觀六年省」，岑校記云，「寰宇記、新志俱作貞觀十八年」，余按本志河南府亦云，十八年「省緱氏嵩陽二縣」，「六」乃「十八」兩字之誤併。
- (7) 舊志登封縣，「隋嵩陽縣貞觀十七年省」，新志同，茲依注(5)引舊志作十八年。

- (8) 舊志洛陽縣，「龍朔元年廢來廷縣」，岑校記、「張氏宗泰云，龍朔在垂拱前，不得廢在前而置在後也，當從新志作長安元年，新志作二年。」余按舊志前文河南府，「神龍元年，……廢永昌、來廷二縣」，龍朔者神龍之誤也，茲據舊志校正。
- (9) 舊志河南府，「先天元年置伊闕縣」，按伊闕乃原有之縣，「闕」應「陽」訛，下文「伊陽、先天元年十二月割陸渾縣置」。
- (10) 隋書三〇，「文水、舊曰受陽，開皇十年改焉」，又「壽陽、開皇十年改州南受陽縣爲文水，分州東故壽陽置壽陽」，楊守敬隋書地理志考證五、受陽注云，「按晉志作壽陽，水經注引太康地記作受陽，盧諶征艱賦、歷壽陽而總轡，古書壽、受錯出，音同通用耳」，又壽陽注「壽、受二字本互稱，已見文水縣下，元和志故爲分別，非是」，楊說非也。地名與普通言語異，一般語言，固音同可通，若地名則兼具時間，官書兩性，兩字通用，祇是俗人之誤，印信則有一定之字，某一時期官文書用某字，於考古有關，不得以音通而詆元和志爲強行分別也。元和志一三、壽陽縣云，「西晉於此置受陽縣，……永嘉後省，……後魏太武帝置受陽縣，……隋開皇十年，改受陽爲文水縣，又於受陽故城別置受陽縣，屬并州，卽今縣是也，……武德三年置受州，縣改屬焉，貞觀八年廢受州，縣屬并州，十一年更名壽陽」，於此發生兩個問題：（一）西晉初置是否作「受」；然後世傳刻多訛，晉書又成於貞觀十一年後，（李延壽序傳、貞觀十五年與修晉書。）安見晉志不改從新定之名，是晉志及水經注引盧諶賦作「壽」，未爲強證，隋人誤讀屯氏爲毛氏而立毛州，（參民廿五中山大學史學專刊拙著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一五九頁）字之訛變，固常見之。（二）開皇十年新置者爲壽陽抑受陽；此事在余觀之，兩俱可能，惟武德三年時似確作「受」而非「壽」，因是歲以受陽、孟兩縣置受州，六年又移受州治受陽，不應州作「受」而縣作「壽」也，濠州初本從水，唐初中間誤去水爲豪，至元和三年始又加水，（參前引牧守編年表一九——二〇頁）卽使開皇作「壽」而唐初改從「受」，仍有濠州之例，可相比擬也。故知貞觀十一年更名受陽，應是官書實事，並非元和志之故爲分別。

- (11) 舊志「其年置沁陽」，岑校記云，「寰宇記作汾陽」，按下文有「改汾陽爲陽曲縣」，又陽曲云，「武德三年分置汾陽縣」，作汾是。
- (12) 舊志、「壽陽」，武德三年屬遼州，六年移受州於此」，與前文三年「仍以孟、壽陽二縣置受州」異。按元和志一三、壽陽縣，「武德三年置受州，縣改屬焉」，新志亦祇云「武德六年徙受州來治」，無「屬遼州」之語，受州當因受陽之名而設立，「屬遼州」應「屬受州」之訛。
- (13) 舊志、太谷、「武德三年置太原州，六年州廢，以太谷、祁屬并州」，考異五八云，「原字衍，祁當作却」，岑校記、「張氏宗泰云，新志、元和志作太州，無原州，……祁當作祁」。余按舊志固云「廢太州，以太谷、祁二縣來屬」，錢氏因祁縣本屬并州，故誤爲「却」，非如岑校記所云却爲祁字形近之訛也。
- (14) 舊志「仍以文水屬沁州」，按下文云「仍割汾州之文水來屬」，又文水云，「武德三年屬汾州」，沁字顯訛。
- (15) 舊志、「十四年廢燕然縣」，岑校記、「張氏宗泰云，陽曲下作十七年，按寰宇記亦作十四年」。
- (16) 舊志鄆州、「武德四年置鄆州於長壽縣，置京山、藍水二縣屬焉」，錢氏考異五八云，「按京山縣下云，武德四年置溫州，領京山、富水二縣，豈有一京山而隸兩州之理，其必有誤審矣。今以荊州篇前後參校，知武德初溫州治京山，鄆州所領之京山，當爲章山之譌，且武德四年初置章山縣，本隸基州，七年廢基州，乃以章山屬鄆州，此云武德四年置鄆州、卽置章山來屬，亦非也。」按舊志、武德五年荊州領基州，七年廢基州入鄆州，錢說本不誤。顧岑校記二一乃云，「按此有脫誤，元和志云，隋末廢溫州，縣並入安陸郡，武德四年於京山縣重置溫州，貞觀十七年廢溫州，於長壽改置鄆州」，寰宇記、隋煬帝置安陸、竟陵二郡，唐武德四年并二郡立溫州，於長壽縣置鄆州，京山、藍水二縣屬焉，舊志脫去隋及武德、貞觀沿革，致有斯誤，基州之章山，後省入長林，若京山則終唐世未廢」。殊不知舊志例不詳敘隋代沿革，下文卽接敘貞觀，何嘗脫去，寰宇記祇承舊志訛文，章山固一度屬鄆，其省入長林，乃在改

屬荊州之後，觀表及下注(18)便自知之。

(17) 見舊志荊州下，惟同書當陽云，「(武德)六年改屬玉州，又省臨沮入當陽，屬荊州」，則文有脫誤，「改屬玉州」之下，應補「八年州廢」四字。

(18) 舊志郢州，貞觀元年、「又廢郢州，以長壽屬郢州，京山屬荊州」，考異云，「郢當作郡，京當作章」，王鳴盛云，「校本郢作郡，新志亦作郡」，按舊志、襄州樂鄉，「武德四年置郡州領樂鄉、長壽，……」是長壽曾屬郡州之證，但舊志作武德四年則非是。又岑校云，「按寰宇記作以長壽屬溫州，章山屬荊州，章字亦當作京，章山、武德八年已省入長林矣，錢說誤」，按長壽屬溫，是貞觀八年廢郡州後之事，京山始終未嘗屬荊州，岑說殊誤。省章山入長林，是貞觀八年，見舊志荊州下，(章原訛京)若舊志長林縣、武德「七年廢基州，以章山屬郢州，州廢屬荊州，八年省入長林」，則「州廢」之上，奪去「貞觀元年郢」五字，岑氏未比勘前文，故誤以省章山入長林爲武德八年事而妄詆錢氏，此又岑校記之疎也。舊志江陵，「貞觀元年廢郢州，以京山來屬」，考異云，「京當作章」，是也，岑校乃謂「京字不誤」，其謬與前同。

(19) 舊志、長壽云，「貞觀元年廢郢州，以長壽屬荊州」，岑校記云，「據寰宇記總序，荊當作溫，此志總序屬郡州」按作郡是，說見前注(18)，屬溫則在貞觀八年廢郡州之後，舊志、襄州樂鄉，「(貞觀)八年廢郡州，以長壽屬溫州」，可證。

(20) 舊志「又省京山入長林」，考異云，「京當作章」，是也。岑校記云，「按下長林注，省章山入長林，在武德八年，新志同，此文下七字當在上以當陽縣來屬下，京當作章」，按長林注之「八年」是貞觀八年，非武德八年，已見前注(18)，今考新志四〇，長林云，「武德四年，於東境置基州，並置章山縣，七年州廢，以章山隸郢州，郢州廢，來屬，八年省章山入長林」，如謂八年屬武德，則郢州之廢，應在武德七年，但舊志固云貞觀元年廢郢州，新志郢州亦云，「貞觀元年州廢，以長壽隸郡州，是知「八年」之應爲貞觀八年矣。然由此可知舊志、長林下脫去「貞觀元年」字，北宋見本已如是，不自近代始也。

- (21) 舊志、京山云，「貞觀八年廢郢州，以長壽來屬」，岑校記云，「按八當作元」，非也。此處所謂來屬，承上「溫州」立言，下文長壽云，「（貞觀八年又屬溫州」，知「八」字不誤，其誤乃在「郢」字，郢乃郡訛，有舊志、樂鄉注（見前注19）可證。
- (22) 舊志不分疏安興，如果天寶前安興未廢，則天寶領縣應爲八。考新志、江陵縣云，「貞觀十七年，省安興縣入焉」，如是，則與「天寶領縣七」符，是知今舊志荊州「龍朔二年」前奪去一節。
- (23) 舊志、海陵祇云，「武德二年屬揚州」，新志四一則云，「武德三年更名吳陵，置吳州，七年州廢，復故名，來屬」，茲從之。
- (24) 舊志作江陵，考異云，「江陵當作江陽」，岑校記二二云，「按通典作江陽」。
- (25) 舊志、成都府下，「貞觀二年，……仍改萬春爲溫江」，按下文溫江云，「貞觀元年改爲溫江」，元和志三一、新志四二同，茲從衆。
- (26) 舊志、成都府下，「龍朔二年，升爲大都督府，仍置廣都縣」，惟下文廣都云，「龍朔三年，分雙流置」，元和志同，元和志又云「龍朔三年，復爲大都督府」，按舊紀四、龍朔二年十二月辛丑，（十六日）「又以并、揚、荆、益四都督府並爲大都督府」，新志、廣都云，「龍朔二年析雙流置」，蓋朝命在二年，而實施則在三年也，於事實兩俱可通。
- (27) 舊志，成都府下云，「咸亨二年，置金堂、儀鳳二縣，其年又置唐昌、濛陽二縣」，按縣無儀鳳，下文彭州云，「濛陽，儀鳳二年分九隴、雒、什邡三縣置，屬益州」，元和志及新志之唐昌、濛陽兩縣，均言儀鳳二年置，舊志文顯有傳誤，應將「縣」字乙在「金堂」下，衍「其」字，如是則文爲「置金堂縣，儀鳳二年」，於事實無衝突矣。
- (28) 舊志、成都府及濛陽縣下作「垂拱三年」，惟漢州、彭州、蜀州及金堂、唐昌、（據岑校記）導江、新津四縣下均作二年，元和志、新志同，「三」乃「二」訛。
- (29) 舊志、彭州奪「唐昌」名，可參岑校記二三。

- (30) 舊志、彭州下作晉源，岑校記云，「元和志、寰宇記，新志俱作晉原」，按舊志成都府下亦作晉原。
- (31) 舊志接上云，「分雒、九隴等十三縣置彭、蜀二州」，按下文彭州，「垂拱二年，分益州四縣置彭州」、蜀州，「垂拱二年，分益州四縣置」，祇兩州八縣，惟漢州云，「垂拱二年分益州五縣置漢州」，是分十三縣置彭、蜀、漢三州，「二」乃「三」訛，且奪「漢」字。
- (32) 舊志、「聖歷三年，又置東陽縣」，又「靈池，久視元年分蜀縣置東陽縣」，按聖歷三卽久視元。
- (33) 舊志、「清遠，隋縣，武德六年廢故賓，併入所治也」，岑校記云，「按故當作政，寰宇記、新志俱作政。
- (34) 舊志、廣州云，「貞觀改中都督府，……仍以廢涇州之值陽、湏匡二縣來屬」，岑校記云，「寰宇記觀下有中字」，余按新志四三上涇云，「貞觀元年州廢，以……涇、眞陽來屬」，又舊志下文接言二年，此顯是貞觀元年事，不過樂史見本已脫「元年」字，故加「中」字耳。
- (35) 上條引舊志文作值陽、湏匡，岑校記云，「寰宇記值作湏，湏匡作涇」，余按元和志三四、湏陽縣，「本漢舊縣也，……開皇十年改爲眞陽，……武德元年復改爲湏陽」，寰宇記不誤。新志湏陽，「本眞陽，貞觀元年更名」，非是，大約直、眞、貞等字，由於形近及宋人諱避，往往誤混，常須細心別之。又舊志分疏沿革，少含涇一縣，說見岑校記。隋志、含涇，含字不從彳。
- (36) 舊志、「番禺，漢縣名，秦屬南海郡，江（王鳴盛云，江字衍。）漢置交州，領郡七，吳置廣州，皆治番禺也」，前文武德四年領縣五無番禺，隋書、南海郡同，新志亦不言番禺以何時復立。今考元和志、番禺縣，「長安三年，於江南洲上別置番禺縣」，乃知舊、新志皆失載，否則貞觀十三年時領縣十一而非十矣。
- (37) 舊志、「（貞觀）十三年省涇州，以四會、化蒙、懷集、浛安四縣來屬，省岡州，以義寧、新會二縣並屬廣州，其年，又以（岑校記引寰宇記無「其年」

二字，「又以」作州內。）有經略軍，管鎮兵五千四百人，其衣糧輕稅，本道自給，廣州刺史充嶺南五府經略使」，循文讀下，似岡州之省及義寧、新會之屬廣，係在貞觀十三年，余前撰地志序略新詮，因下文新會縣亦有「貞觀十三年廢岡州、縣屬廣州」之記載，因疑岡州復立在十三年大簿既造之後，（三五頁）今以領縣數目勘之，說亦未謬。蓋新會、義寧兩縣十三年如屬廣州，則廣州應領縣十二，與下文數目不符也。更有進者，通典一七二，「開元二十一年，……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，……嶺南五府經略使……（輕稅當道自給）。統經略軍，（南海郡城內，管兵五千四百人。）」舊書三八略同，經略軍使之稱，始於開元，非貞觀所有，由是以推，省岡州似亦非貞觀時事。元和志三四、新會縣，「開元二十三年，割屬廣州」，合各文比勘，「十三年」上必原奪「開元二」三字，故舊志、新會縣及新志、新會縣均承其誤而不覺，非得此次列表推詳，無從發見，至今本序略何故闕岡州，則可以其文或有闕誤解之，餘參下注（38）。

- （38）舊志、岡州，「貞觀五年州廢，以新會、義寧屬廣州，……其年又立南州，割廣州之新會、義寧來屬，……天寶元年改為義寧郡」，岑校記云，「按新會注，貞觀十三年廢岡州，此作五年誤，新志亦作十三年」，按十三年之不可信，已辨見注（37）。校記又云，「按既云來屬，則屬岡州也，王氏鳴盛云，南當作岡，新志作岡州」，余按舊志下文亦云，「其年復置州於今治也」，則南爲岡訛無疑。新舊唐書互證五云，「案岡州廢於開元二十三年，舊志何以有天寶郡名及其戶口數也，攷元和郡縣志、新會縣，開元二十三年割屬廣州，義寧縣、天寶初廢岡州，以縣屬廣州，然舊志有云乾元元年復爲岡州，亦不相合，未知孰是」，趙氏之前一疑問，得「十三年」卽「開元二十三年」奪文之考定，（見注37）斯可泮然冰釋，蓋惟開元廿三復立岡州，乃有天寶郡名及戶口數也。新志既稱貞觀十三年廢岡州，又稱開元二十三年廢岡州，無非採自兩種條文，不知剪裁，吾人勿庸因此而踟躕弗決。至岡州最後之廢，據余觀之，似在乾元以後，因通典一八四尙分列義寧郡也。

- （38a）舊志、京兆府華原縣，「舊宜州，領華原、宜君、同官、土門四縣，貞觀

十七年省宜州。

(39) 舊志、鹽州後爲豐州，云，「貞觀四年，以突厥降附，置豐州都督府，不領縣，唯領蕃戶」。

(40) 舊志祇云「領縣二」，不明指舊領或天寶領，據下文則會寧、烏蘭兩縣，均唐初已有。

(41) 舊志、勝州領縣二，但連谷、銀城，至天寶元年始割置麟州，則舊領縣四也。

(42) 舊志今闕，據前文補。

(43) 舊志不舉舊領縣若干，今循志文核之，得此數。

(44) 據舊志觀之，舊領縣八係連未廢之譙州計之。

(45) 舊志、河南府，顯慶二年廢穀州，以福昌、長水、永寧、涇池等四縣……來屬」，則貞觀十三年有此州。

(46) 舊志、宋州，貞觀「十七年，以廢戴州之單父、楚丘來屬」，又單父，「貞觀十七年戴州廢」，均作十七年，惟楚丘云，「貞觀七年屬宋州」，岑校記云，「元和志、七上有十字」，是也。

(47) 舊志三九、河中府龍門縣，「武德元年，於縣置秦州，領龍門、萬泉、汾陰四縣，貞觀十七年廢秦州」，岑校記、「張氏宗泰云，汾陰下當有芮字」，是也。

(48) 志脫舊領縣及天寶領縣數，今循志文求之，貞觀十三年應領正平、太平、曲沃、聞喜、稷山、翼城、絳、小鄉、垣等九縣。

(49) 舊志，雲州，「貞觀十四年，自朔州北定襄城移雲州及定襄縣置於此」，按隋書地理志及括地志序略均著雲州，則雲州中間未廢。

(50) 舊志三八、陝州安邑縣，「隋爲虞州，郭下置安邑縣，領安邑、解、桐鄉四縣，貞觀十七年，廢虞州及桐鄉縣，以安邑，解縣屬蒲州，夏縣屬絳州」，岑校記，「張氏宗泰云，所列止三縣，……解下當有夏字」。

(51) 舊志、晉州霍邑縣，「漢置縣，後漢改爲永安，隋於此置汾州，尋改爲呂州，領霍邑、趙城、汾西、靈石四縣，貞觀十七年廢呂州」，岑校記，「張氏宗

泰云，元和志、隋末置霍山郡，則汾州當爲霍山之訛，按張氏說固是，然此志不言改霍邑之由，亦有脫誤」。余按此汾州係「開皇十六年置，十八年改呂州，大業初廢，後爲臨汾郡霍邑縣，新唐書三九、義寧元年置霍山郡」，（拙著牧守編年表二九頁）曰「尋改爲呂州」，則前文先須揭出州名，是「汾州」兩字，不特不誤，且甚合於敘例，況開皇十八前尙未立霍山郡之稱，如謂此時由霍山郡改曰呂州，豈非甚謬。抑張說固不值一駁，岑校亦未爲得也，隋書三〇固云，「十八年改爲呂州，縣曰霍邑」，舊志祇云「隋於此置汾州，尋改爲呂州」，係承前史省敘法，所可議者。未敘明唐初復設呂州，下文遽言貞觀廢呂，來得稍突兀耳。

(52) 舊志三九、景州，「武德二年於（弓高）縣置觀州，領弓高、蓀、阜城、東光、安陵、胡蘇、觀津七縣，六年以胡蘇屬滄州，貞觀元年省觀津縣，復以胡蘇來屬，十七廢觀州」，是貞觀十三年觀州實領六縣。

(53) 順、瑞兩州不見於序略，當因是突厥之故。（序略新詮三三……三四頁）至鮮州一州，舊志不舉舊領縣，當非序略所有，非如余往年所疑「鮮」訛爲「明」也。（同前引三四頁）

(54) 舊志、衛州黎陽縣，武德「四年平竇建德，復置黎州，領臨河、內黃、湯陰、觀城、頓丘、繁陽、澶水八縣，其年，以澶水、觀城、頓丘三縣置澶州，又以湯陰屬相州，貞觀元年省繁陽，……十七年廢黎州」，則黎州在十三年、領黎陽、臨河、內黃三縣。

(55) 舊志、鎮州井陘縣，「義寧元年，置井陘郡並葦澤縣，武德元年，改爲井（原訛井，據岑校記改，下同。）州，四年，又以廢嶽州之房山、蒲吾二縣，恆州之鹿泉來屬，五年，（按前文靈壽作四年。）又以恆（字訛，應作燕。）州之靈壽來屬，貞觀元年，廢蒲吾、葦澤二縣入井陘，十七年廢井州」，依此，則貞觀十三年、井州領井陘、房山、鹿泉、靈壽四縣。又序略有慎州，惟舊志不言「舊領縣」，故不錄。

(56) 舊志、「舊領縣一」，按依志前後文，貞觀十三年時應領難江、符陽二縣。志又言「天寶領縣二」，岑校記云「按二當作三」，據志、貞觀十七年已

後，祇增地平一縣，天寶應領縣三，更反映舊領縣之爲二矣。

(57) 舊志、集州地平縣，武德二年置靜州，領地平、嘉川、大牟、清化四縣，貞觀十七年廢靜州」。

(58) 序略原列廬州在豪州之下，沔州之前，前草新詮時遺去，茲補正；淮南道下原作十六州，亦應正爲十七。

(59) 朱刻括地志訛安州都督府爲秦州都督，余曾正其誤，（前引新詮一六頁）今檢古香齋本初學記，字正作「安」。

(60) 貞觀時沔州本屬淮南道，說見新詮一五頁，舊志、鄂州漢陽縣云，「武德四年平朱粲分沔陽郡置沔州，治漢陽縣」。

(61) 依舊志四〇福、泉兩州計之，貞觀時泉州領閩、長樂、連江、南安、莆田五縣。

(62) 舊志播州，「貞觀九年分置郎州，領恭水、高山、貢山、柯盈、邪施、釋蘆六縣，十一年省郎州，并六縣，十三年，（據岑校記改）又於其地置播州及恭水等六縣，」是貞觀十三年播領六縣。

(63) 貞觀十三年有莊州，參拙著新詮二五……六頁，惟領縣不詳。

(64) 今舊志奪去涪州，說見新詮二三頁，據新志四〇，貞觀十一年後，涪州領涪陵、武龍、永安、賓化、樂溫、溫山等六縣。

(64a) 序略有芳州，（見新詮一八頁）領常芬、恆香、丹嶺（據岑校記改）三縣。

(64b) 序略有淳州，領索恭、烏城二縣，見新詮二〇頁。

(65) 貞觀十三年有儒州，見新詮一七頁，惟領縣未詳。

(66) 余著新詮，既以「州」爲邛訛，（一三頁）但「曾州」（一四頁）亦多一「州」字，末「州」字殆「黎」之訛，如是，則前後兩「州」字均訛文，非衍文矣。

(67) 舊志作宋州，岑校記二三云，「寰宇記、新志宋俱作宗」，余按序略及舊志戎州下均作宗，往年曾考定「宋」爲傳刻之訛，見新詮一四頁。

(68) 舊志、徽州，岑校記云，「寰宇記、新志徽俱作微」，余按序略作微，唐

人寫微，微字甚相類，「微」當傳寫之訛。

- (69) 元和志三二謂所管三縣，與州同置，從新志四二觀之，則貞觀時祇有姚城、長明二縣，長城（後改瀘南）乃垂拱添置。
- (70) 舊志、龍州，「武德元年改爲龍門郡，……貞觀元年改爲龍門州，……乾元元年復爲龍州」，岑校記云，「改爲龍門州，元和志、寰宇記無門字」，余按序略祇作龍，拙著新詮亦曾引元和志而未決定「門」字之必衍，今再思之，如非貞觀時已改「龍州」，則不應曰「復爲龍州」也，「門」字涉上龍門郡而衍。
- (71) 嵯州見序略，（參新詮一九……二〇頁）據新書四三下，領縣一，今舊志失載此州，岑校記云，「按舊志所列僅二十四州，蓋脫去嵯州，」是也。
- (72) 朱刻括地志作立，余經訂爲位之訛，今檢古香齋本初學記作「泣」，其字顯有偏旁，由「訛」也。
- (73) 舊志、臺、橋、序三州均云「無縣」。
- (74) 貞觀十三年應有閩州，說見前注(37)。
- (75) 貞觀十三年應有康州，說見序略新詮三五頁。
- (76) 舊志祇云「領縣三」，據序略及舊、新志觀之，貞觀十三年固有高州都督府，（舊志、恩州云，「貞觀二十三年廢高州都督府」。）領良德、電白、連江三縣。
- (77) 舊志龔州後爲潯州，云，「舊領縣三」，按前文言貞觀「十二年廢潯州……後復置潯州」，元和志三八同作十二年，且云長壽元年重置。新志四三上作「十三年州廢」，當誤，此由序略無潯見之。
- (78) 舊志祇云「領縣三」今據舊、新志數之，貞觀十三年亦領常林、阿林、羅繡三縣。
- (79) 舊志領州後爲禺州，其開首「隋合浦郡之定川縣，……仍廢思城」，一段及中間「舊領縣五、戶一萬七百四十八」兩句，純是前潘州文之複出，據新志、乾封三年始置禺州，不應云「舊領縣」，兩州戶口之數，尤不應完全相同也。又欽州前之牢，舊、新志均有舛誤，參拙著新詮三一——三二頁。

(80) 序略、儋州重見，余曾謂十三年應有瓊州，儋爲瓊訛，今再詳之，非也。

新志、瓊州瓊山縣云，「貞觀十三年，析置曾口、顏羅、容瓊三縣」，此文爲余往日所根據，但考舊志，武德四年儋州已領顏羅，則新志之文，已不實不盡，尤其是舊志之「舊領縣七」，係包廢瓊州之領縣在內。至序略復見之儋，是衍文抑別州之訛，現在無從決定。崖州舊領縣名，今以下表示之：

武德四年 領舍城、平昌、澄邁、顏羅、臨機等五縣。

貞觀元年 改顏羅爲顏城，（據岑校記二三）平昌爲文昌。

五年 置瓊州，領瓊山、萬安，又割臨機屬之，（新志同，岑校記依別條作七年）。

十三年 廢瓊州，以臨機、瓊山、萬安三縣來屬。（舊志祇云臨機、萬安，少一縣，岑校記據寰宇記補容瓊，亦不合。蓋瓊州原領瓊山，今不提則瓊山無着，不合者一。據新志，曾口、容瓊係同時析置，今有容瓊無曾口，不合者二。申言之，容瓊係再置瓊州時析置之縣，初廢州時尚無此縣也。）

由上表解，知崖州舊領縣七，係舍城、文昌、澄邁、顏城及廢瓊州之瓊山、萬安、臨機三縣。

(81) 舊志云「領縣四」，從舊、新志合觀之，即寧遠、延德、吉陽，臨川四縣，其落屯（舊志范屯）乃天寶後置。

(82) 舊志失載此州，（參新詮二八頁）據元和志三四及新志，貞觀十三年時領海陽、潮陽、程鄉三縣。

(83) 序略有藥州，舊志云，武德四年領安遂、永寧、安南、永業四縣，但合舊、新志觀之，舊志之瀘州舊領縣四，似已包舉藥州之永寧、安南在內，則藥州祇有安遂、永業二縣。

(84) 貞觀十三年有鬱州，說見序略新詮二九頁，據新志，藤州寧風縣所記鬱州沿革，除改隸及歸併外，貞觀十二年尙存桂平、大賓、泰川、新樂、寧風、安基（舊志藤州云，「安普屬燕州」，普字係唐人因玄宗諱改。）等六縣，但據舊志潯州，貞觀七年，桂平、大賓二縣已改隸潯州，十二年廢潯，又移隸鬱

州，故貞觀十三年時驚州祇領秦川、新樂、寧風、安基四縣。

- (85) 貞觀十三年有濱州，說見序略新詮二九——三〇頁，今從舊、新志考之，驩州舊領縣六，應爲九德、浦陽、安遠、曇羅、光安及安銀，濱州當日領縣四，卽咸驩、安人、扶演、西源是也，（舊志言貞觀十三年省相景縣入扶演，連相景計則爲五縣）。

- (86) 貞觀十三年有智州，說見序略新詮三一——二頁，據舊、新兩志，當日智州領文谷、金寧、越裳三縣。